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西县公安局

林林草发〔2025〕73号

关于印发《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牧场、派出所：

为加强我县林草资源保护，严打各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按照赤峰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我县《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国有林（牧）场、派出所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附件：1.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与赤峰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2. 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督导组

林西县公安局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4月15日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与林西县公安局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我县林草资源保护，贯彻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乱垦滥伐、毁林毁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精神，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根据《赤峰市林业和草原与赤峰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毁林毁草面临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绿色发展，特制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乱垦滥伐、毁林毁草等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通过开展林草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破坏林草资源的突出问题，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原则，力争案件存量下降至 30%以下，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效遏制破坏林草资源行为，为建设多彩林西提供坚实保障。

二、打击重点

按照上级要求，此次联合执法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违法图斑核查、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反馈、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封山禁牧等系列问题，深入排查梳理：

（一）严厉打击滥垦滥伐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林地、草地，严禁非法占有林地、草地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破坏生态的活动。行政执法人员接到毁林毁草问题线索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责令停止违规违法行为，并立即开展调查，尽快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嫌刑事犯罪的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可以采取申请挂牌督办、提级侦办、异地用警等方式办理。对已经发生的乱垦滥伐行为，符合追诉条件的，应予立案追诉，责令其恢复植被。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二）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砍伐林木，破坏草原植被。对非法采伐、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加大对林木加工厂、运输企业的管控，从销路上掐断灰色产业链。

（三）严厉打击违规放牧行为。在禁牧期、禁牧区违规放牧，特别是专项行动开展期间顶风作案，屡罚屡犯，在县重点生态保护区内违法放牧的人员，取上限进行处罚，针对放牧“大户”“钉子户”，将开展联合行动，彻底整治一批屡禁不止的顽瘴痼疾。同时，将邀请媒体全程跟踪拍摄，曝光一批放牧“老赖”。

（四）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违法

犯罪。重点打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区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坚决打击私挖滥采野生植物、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

（五）严厉打击乱排乱放乱埋污染草原林地湿地违法犯罪。重点打击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尾矿渣和废弃物，以及乱排乱放乱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草原林地湿地犯罪。

三、行动时间

本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时间共三个月，具体时间段为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春耕生产在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政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配合好林草执法专项行动落实。对于新发生的毁林毁草行为“零容忍”，发现即上报，坚决杜绝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各乡镇、街道、国有林牧场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既要当好“指挥员”，又要当好“战斗员”。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发挥好“前哨”“触角”作用，及时发现并制止毁林毁草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部门联动。县公安局、林草局及乡镇执法队将加强联合执法，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县林草局要做好案件的前期调查核实工作，不等不靠，主动担起林草行政执法的

主责主业。公安机关要协同推进林草行政案件办理，与林草局成立联合办案中心，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能。

(三) 强化区域监管。一是坚决压实“防”的责任。以“林长+警长”协调工作机制为抓手，压实管理责任，当前我县毁林毁草案件频发，要借鉴开鲁县逐户告知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包联责任体系，以村为单位，逐户开展入户宣传，让群众知晓毁坏林草地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进行普法教育，在“防”上下功夫，从源头上解决一边查处案件一边发生案件的问题；二是推动履行“治”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安与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动配合，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通报、重点专项联合执法疑难重大案件联合调查等协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高效发力的工作体系。

(四) 加强调度督导。县林草局和县公安局成立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督导小组(见附件)，不定期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查指导，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同时，建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每10天按时调度案件和上级下发图斑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消极怠工的人员开展通报批评并限时整改。

案件图斑联系人: 韩国良(林西县督查保障中心执法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13704393355。

案件处罚指导联系人: 李海军(县公安局督察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联系电话: 18504761857。

附件 2

林草执法专项行动督导组

组长：李羨民 林西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志伟 林西县林草局森林草原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员：刘树全 林西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负责人

李海军 林县公安局督察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张 兵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主任